

证券代码：836134

证券简称：京华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经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京华新材，证券代码：836134。

公司挂牌以来，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自聘请中投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中投证券始终勤勉尽责，审慎核查，认真地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以其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督导经验，如实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中投证券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并就终止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分别与中投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由长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